

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正
- 二、 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19 樓〔本公司會議室〕
- 三、 應出席董事九席，已出席董事九席。
- 四、 出席董事：吳瑞華、吳賢泰、何奕儒、吳喬蓁、吳昭雯
蘇亮、黃建誠、林峻樟、陳薇芝
- 五、 列席人員：稽核黃惠蘭、會計課陳宣汝、秘書課謝文金
- 六、 主席：董事長吳瑞華 記錄：趙佳玲、黃于珊
- 七、

議

事內容摘要：

報告事項：

1. 114 年度 7~9 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(略)。
2. 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(略)。
3.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評估報告案(略)。
4. 114 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案(略)。

討論事項：

1. 通過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，財務各項決算表冊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、馮敏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。
2. 通過依法提出毛寶(上海)商貿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。
3.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。
4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薪工循環」內控制度案。
5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內控制度案。
6.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 114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。
7.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114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。
8.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。
9.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5 年之工作計畫案。
10.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(MAOBAO VIETNAM INC.) 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60 萬元額度案。